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4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孫宏譯

　　張恆誌

被　　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　　告　陳依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零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柒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契約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和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5日邀同斯時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依君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向原告請領公司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至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詎被告至115年3月7日止累計消費記帳156萬015元（其中本金為147萬7700元、利息及手續費為6萬0184元、其他費用為2萬2131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信用卡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